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函)

云价收费函〔2014〕30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动车检测 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申请核定机动车检测维修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云交财〔2012〕15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我省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我省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机构在组织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时向报考人员收取的考试费收费标准为：

（一）机动车检测维修士：理论考试《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每人 60 元；实际操作考试《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每人 330 元。

（二）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理论考试《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每人每科 65 元；实际操作考试《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每人 335 元。

上述考试费收费标准中已包含上缴交通运输部所属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的考务费，以及组织报名、租用考场、设备和器材、组织监考等与组织考试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省交通运输厅应督促考试收费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考试收费单位在收费前应及时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要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我省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试行期 2 年，试行期满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试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四、本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014 年 9 月 17 日



抄送：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省非税收入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19日印发

